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SHENGTANG HOLDINGS LIMITED

固生堂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7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為符合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修訂附錄三所載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董事會於2022年3月30日舉行的會議上議決建議對公司章程進行若干修訂。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方可作實，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生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詳情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固生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統稱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告，為符合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修訂附錄三所載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董事會於2022年3月30日舉行的會議上議決建議對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公司章程」)進行若干修訂(「建議修訂」)。建議修訂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方可作實，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生效。

建議修訂的詳情載列如下：

目前生效		建議修訂為	
編號	公司章程	編號	公司章程
第1(d)條	<p>在有關期間的任何時候，如某項決議案獲表決通過，而所獲的票數不少於有權在股東大會上親自表決或委派代表表決，或(如任何股東為公司)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表決的股東所投票數的<u>四分之三</u>的多數票，且已妥為發出指定的通告，表明有意擬將該項決議列為一項特別決議案，則該項決議案即為一項特別決議案。</p>	第1(d)條	<p>在有關期間的任何時候，如某項決議案獲表決通過，而所獲的票數不少於有權在股東大會上親自表決或委派代表表決，或(如任何股東為公司)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表決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u>四分之三</u>的多數票，且已妥為發出指定的通告，表明有意擬將該項決議列為一項特別決議案，則該項決議案即為一項特別決議案。</p>
第5(a)條	<p>倘在任何時候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行規定)，可(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經由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u>四分之三</u>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核准而更改或廢除。本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在經必要變通後適用於每一次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p> <p>(i) 大會(不包括續會)所需的法定人數不得少於持有(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p>	第5(a)條	<p>倘在任何時候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行規定)，可(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核准而更改或廢除。本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在經必要變通後適用於每一次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p> <p>(i) 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不得少於持有(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u>至少三分之一</u>的兩名人士；及</p>

目前生效		建議修訂為	
編號	公司章程	編號	公司章程
	<p>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u>而因需達致法定人數而押後的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應當為兩名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任代表(不論該等代表所持股份數目多少)出席的股東；及</u></p> <p>(ii) 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任何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p>		<p>(ii) 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任何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p>
第17(c)條	於有關期間(但股東名冊暫停登記則除外)，任何股東均可在辦公時間內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並可要求取得該股東名冊的副本或該副本在各方面的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受該條例規限。	第17(c)條	於有關期間(但根據公司條例股東名冊暫停登記則除外)，任何股東均可在辦公時間內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並可要求取得該股東名冊的副本或該副本在各方面的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受該條例規限。
第62條	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年度外，在有關期間內的任何時候，本公司在每年除舉行任何其他會議外，還應召開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大會的通告中指明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與上屆股東週年大會相隔時間不可超過15個月(或香港聯交所授權的更長期間)。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有關	第62條	在有關期間內的任何時候，本公司在每個財政年度除舉行任何其他會議外，還應召開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大會的通告中指明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且該股東週年大會應在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有關地區或由董事會決定的其他地方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股東

目前生效		建議修訂為	
編號	公司章程	編號	公司章程
	地區或由董事會決定的其他地方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透過容許所有參與大會的人士以彼此互相同步及即時溝通的形式舉行，例如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而參與該大會即構成出席該大會。		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透過容許所有參與大會的人士以彼此互相同步及即時溝通的形式舉行，例如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而參與該大會即構成出席該大會。
第64條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可由一名或多名股東要求召開，該等股東於存放請求書當日須持有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併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有關請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請求所指明的任何事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會議須在存放該請求書後2個月內召開。如董事會在請求書存放日期起計21天內未有進行安排召開有關會議，則請求人(或多名請求人)可用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且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還予請求人。	第64條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於存放請求書當日合共持有本公司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投票權(按每股一票基準)的一名或多名股東亦可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將決議案納入會議議程中。有關請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請求所指明的任何事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會議須在存放該請求書後2個月內召開。如董事會在請求書存放日期起計21天內未有進行安排召開有關會議，則請求人(或多名請求人)可用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且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還予請求人。

目前生效		建議修訂為	
編號	公司章程	編號	公司章程
第65條	<p>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至少提前21天(不少於20個完整營業日)發出書面通知，召開除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本公司股東大會則須至少提前14天(不少於10個完整營業日)發出書面通知。有關通知應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知的當日，也不包括發出當日，並應列明大會地點、日期、時間、會議議程及須在有關會議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如將處理特別事項(定義見細則第67條)，還應說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有關通知應按下文所述方式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指定的其他方式(如有)發給根據本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該等通知的人士，但召開本公司大會的通知期間短於本條細則訂明的期間，在下列情況下仍被視為正式召開：</p> <p>(a) 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經所有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及</p> <p>(b) 如屬任何其他會議，由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表決而合共佔本公司全體股東於該大會的總投票權最少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p>	第65條	<p>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至少提前21天發出書面通知，召開除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本公司股東大會則須至少提前14天發出書面通知。有關通知應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知的當日，也不包括發出當日，並應列明大會地點、日期、時間、會議議程及須在有關會議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如將處理特別事項(定義見細則第67條)，還應說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有關通知應按下文所述方式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指定的其他方式(如有)發給根據本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該等通知的人士，但召開本公司大會的通知期間短於本條細則訂明的期間，在下列情況下仍被視為正式召開：</p> <p>(a) 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經所有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及</p> <p>(b) 如屬任何其他會議，由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表決而合共佔本公司全體股東於該大會的總投票權最少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p>

目前生效		建議修訂為	
編號	公司章程	編號	公司章程
第80條	如本公司知悉，上市規則要求任何股東放棄表決任何特定決議案，或限定任何股東只可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任何由該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該等要求或限制的情況下所投的票數均不予計算。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任何附於股份的權利。	第80條	<p>(a) <u>所有股東(包括作為結算所的股東(或其代名人))須有權：(a)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但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放棄投票以批准審議事項的情況除外。</u></p> <p>(b) 如本公司知悉，上市規則要求任何股東放棄表決任何特定決議案，或限定任何股東只可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任何由該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該等要求或限制的情況下所投的票數均不予計算。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任何附於股份的權利。</p>
第86條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代為表決。受委代表有權為其	第86條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 <u>作為股東的公司可通過正式授權的辦事處簽署一份代表委任表格。</u> 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如股東為

目前生效		建議修訂為	
編號	公司章程	編號	公司章程
	作為受委代表的個人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委任代表有權為其作為受委代表的公司股東行使該股東猶如個人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		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代為表決。受委代表有權為其作為受委代表的個人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委任代表有權為其作為受委代表的公司股東行使該股東猶如親身出席任何股東大會的個人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
第93(b)條	如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在細則第94條的規限下)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擔任其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一名或多名代表，但前提是，如委任多名人士，則委任書應註明每名代表所獲授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細則的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應毋須進一步的證據證明其獲授權的事實，而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包括於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個別表決的權利。	第93(b)條	如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在細則第94條的規限下)可委任受委代表或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擔任其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一名或多名代表(享有其他股東的權利)，但前提是，如委任多名人士，則委任書應註明每名代表所獲授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細則的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應毋須進一步的證據證明其獲授權的事實，而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包括於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時個別發言及表決的權利。
第106(h)條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停職： (h) 如果由不少於 <u>四分之三</u> (或倘該人數並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小整數為準)當時在職董事(包括該名董事)通過書面通知將該董事罷免。	第106(h)條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停職： (h) 如果由不少於 <u>四分之三</u> (或倘該人數並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小整數為準)當時在職董事(包括該名董事)通過書面通知將該董事罷免。

目前生效		建議修訂為	
編號	公司章程	編號	公司章程
第113條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增添董事，惟據此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人數上限。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僅留任至彼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及須於會上膺選連任。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作為增添現有董事會的董事僅留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彼等將合資格膺選連任。根據本條細則獲委任的任何董事在釐定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將不會被計算在內。	第113條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增添董事，惟據此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人數上限。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增補的董事僅留任至彼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彼等將合資格膺選連任。根據本條細則獲委任的任何董事在釐定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將不會被計算在內。
第114條	任何非退任的董事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與董事職位的選舉(獲董事會推薦參選者除外)，除非由一名股東簽署有關提名該人士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由該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已遞交至總辦事處或登記處，而遞交有關通知的期間根據本條細則要求不得早於寄發進行該項選舉的指定股東大會通告之後一天，且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天終止，而向本公司發出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間須為最少七天。	第114條	任何非退任的董事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與董事職位的選舉(獲董事會推薦參選者除外)，除非由一名股東簽署有關提名該人士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由該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已遞交至總辦事處或登記處。本公司應在公告或補充通函中載明該提名參選董事的人士的詳情，並在選舉會議召開日前給予股東至少七天的時間考慮公告或補充通函中披露的相關資料。

目前生效		建議修訂為	
編號	公司章程	編號	公司章程
第115條	儘管本細則任何內容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之間任何協議的內容有所規定，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於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惟不影響該董事可就其與本公司之間任何合約遭違反而作出任何損害賠償的申索權)，以及可藉普通決議案選舉另一人取而代之。任何據此獲委任的董事須根據細則第109條輪值告退。	第115條	儘管本細則任何內容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之間任何協議的內容有所規定，股東可藉普通決議案於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惟不影響該董事可就其與本公司之間任何合約遭違反而作出任何損害賠償的申索權)，以及可藉普通決議案選舉另一人取而代之。任何據此獲委任的董事須根據細則第109條輪值告退。
第177條	(a) 本公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按董事會可能同意的條款及職責委任一間或多間核數師行，而核數師的任期為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倘並無委任核數師，則在任的核數師須繼續留任，直至委任繼任者為止。董事、任何有關董事的高級人員或僱員、高級人員或僱員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董事會可委任核數師以填補臨時空缺，惟當上述空缺持續存在時，尚存任或留任的核數師(如有)可充任其職。核數師酬金應由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或授權釐定，惟於本公司任何特定年度的股東大會上可向董事會轉授釐定核數師酬金的權力，而任何獲委聘以填補任何臨時空缺的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	第177條	(a) 股東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或獨立於董事會的本公司其他機構)，按董事會可能同意的條款及職責委任一間或多間核數師行，而核數師的任期為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倘並無委任核數師，則在任的核數師須繼續留任，直至委任繼任者為止。董事、任何有關董事的高級人員或僱員、高級人員或僱員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董事會可委任核數師以填補臨時空缺，惟當上述空缺持續存在時，尚存任或留任的核數師(如有)可充任其職。核數師酬金應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釐定或授權釐定(或獨立於董事會的本公司其他機構釐定)，惟股東於任何特定年度的股東大會上可藉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會轉授釐定核數師酬金的權力，而任何獲委聘以填補任何臨時空缺的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

目前生效		建議修訂為	
編號	公司章程	編號	公司章程
	(b) 股東可在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 <u>特別決議案</u> 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b) 股東可在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 <u>普通決議案</u> 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u>核數師亦可由獨立於董事會的本公司其他機構罷免。</u>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詳情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GUSHENGTANG HOLDINGS LIMITED
固生堂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涂志亮

香港，2022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涂志亮先生，非執行董事蔣曉冬先生、HUANG Jingsheng先生、徐永久先生、劉康華先生及高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金旭女士、李鐵先生及吳太兵先生。